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如果政府立法規管所講“高風險”美容項目都需要由醫生主理,只會令鶴程成本增加,加重消費者負擔,而所謂“高風險”美容項目中包括高壓氧氣治療與水雕,那麼美髮美甲行業也需要醫生主理嗎?如果針對醫鵝美容行業立法亦十分不公平。

謝謝